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005123

商标： 图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7294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韶关市普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011254

商标： 小豆金服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8月0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6356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小豆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